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HCZC2020-C3-290054-GDHC

---

采购人：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前附表 .....	4
供 应 商 须 知 .....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13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1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大化瑶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HCZC2020-C3-290054-GDHC）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文号：DHZC2020-C3-00279-001，现对大化瑶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

采购编号：HCZC2020-C3-290054-GDHC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大化瑶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预算（人民币）：48 万元。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四、供应商资格：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服务范围有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为网上下载，自 2020 年 6 月 1 日 8 时 30 分至 6 月 8 日 17 时 30 分止，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六、缴纳保证金账户：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转到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城东分理处

账 号：20506801040006090

#### **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 **八、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6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点：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九、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十、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唐玉婷

联系电话：0778-5818640

地址：大化县文昌东路 41 号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韦智敏

联系电话：0778-2259801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

**监督管理部门：**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8-5827660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 采购编号：HCZC2020-C3-290054-GDHC 采购预算：48万元。
2	3	供应商资格：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服务范围有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60天。
4	9.1	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5	10.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须足额交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转到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城东分理处 账 号：20506801040006090
6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5%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保证金指定账户：签订合同时约定
7	12.1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8	1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12日15时30分；

9	14.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u>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u> 。
10	26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按桂价费字【2011】55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收取，按标准计算服务费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整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招标人如需要发布补遗书，则在竞标截止时间 1 天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gxzfcg.gov.cn">http://www.gxzfcg.gov.cn</a>）上发布，不再另行电话通知各竞标人，请各竞标人注意查询。</p> <p>2、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p> <p>②查询起止时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5. 其他：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2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执行。

### 5.3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时起至竞标截止前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3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磋商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须对其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5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和封装。首次响应文件不能以活页形式装订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6.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7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资格后审查部分：**

(1) 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5) 供应商最近 3 个月（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6) 供应商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报告）复印件；

(7) 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或网页截图（其中，信用中国页面包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页面包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二) 商务部分：**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表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三) 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2) 项目编制方案（格式自拟）；

(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2.12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后确定的内容作为原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 **三、磋商报价要求**

### **9. 报价内容及要求**

9.1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9.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供货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9.3 供应商报价表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磋商时所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保证金**

### **10.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0.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详见磋商公告，须足额交纳。

10.2 保证金交款方式：转帐、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28 款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到指定账户上，并将交纳证明复印件按要求放入首次响应文件中，或在截标前递交缴纳证明原件。

10.3 交纳保证金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10.4 本次磋商不接受以现金及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

10.5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10.6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7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1. 保证金没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2. 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 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副本内容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2.2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磋商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密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层信封上应写明:

12.3.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12.3.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12.3.3 磋商服务名称;

12.3.4 供应商名称。

### 13.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首次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3.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3 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74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本文件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首次响应文件。

## 六、竞争性磋商

### 14. 磋商的时间及地点

14.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14.2 磋商地点: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

### 15. 磋商小组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5.2 磋商小组职责

15.2.1 负责确认磋商文件;

15.2.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供应商参加磋商;

15.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15.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5.2.5 编写评审报告;

15.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16. 无效响应: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 16.1 未交或不足额交纳保证金的；
- 16.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6.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16.4 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完全响应的；
- 16.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6 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 **17. 磋商**

- 17.1 磋商小组确定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17.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7.3 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可对磋商文件变动后再次磋商。

## **18. 磋商文件变动及再次磋商**

18.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对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基本要求”和第五章采购合同中的条款作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8.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应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8.4 磋商小组就变动后的响应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再次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18.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 成交人的确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编写评审报告。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0. 其他**

2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3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七、磋商结果**

### **21. 磋商结果确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磋商结果公告**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结果。

22.2 在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磋商文件。**

## **八、质疑**

### **24. 质疑**

24.1.1 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联系部门：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8-2259801；联系人：韦智敏；联系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

24.1.2 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1.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1.3.4 事实依据；

24.1.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1.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1.3.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 **九、投诉**

### **25. 投诉**

25.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5.1.2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 十、成交服务费

**26. 代理服务费率：**按桂价费字【2011】55 号文件服务类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按标准计算服务费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整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5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 十一、签订合同

### 27.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十、有关事宜

28.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28.1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

电话/传真：0778-2259801/2259802

### 28.2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单位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东江分理处

账 号：20506001040006485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规划编制重点任务

### （一）总体规划编制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部门部署，开展大化瑶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完善编制工作措施，充分做好组织准备和技术准备，严格核实资源勘查、资源储量、矿业权设置、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复垦等基础数据，认真做好基础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

全面分解、细化落实自治区级、河池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的规划分区、规划指标；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矿产资源高效利用等重大工程部署安排，提出大化瑶族自治县具体的重点项目；统筹部署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砂石土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划定砂石土集中开采区、砂石土开采规划区块，优化开发利用布局，明确开发利用准入管理要求以及部署安排大化瑶族自治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管理措施，提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矿区土地复垦重点项目。明确大化瑶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举措和规划实施管理措施。按国家和自治区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要求，编制规划文本，规划编制说明及相关规划图件。

### （二）开展重大专题研究

根据大化瑶族自治县实际情况，开展大化瑶族自治县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评估、大化瑶族自治县碳酸钙资源及产业发展应用方向研究等2个规划重大专题研究的论证工作。

### （三）同步推进规划数据库建设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要求，与规划文本编制同步完成大化瑶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

## 二、编制依据

(1)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前期工作的通知》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强第四轮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单位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51号

(4)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

(5)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 三、技术文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169号

(2) 《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库指南》（自然资源部）；

(3) 《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自然资源部）。

## 四、提交成果内容及要求

### （一）成果内容

1、专题研究成果：根据大化瑶族自治县实际情况，开展大化瑶族自治县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评估、大化瑶族自治县碳酸钙资源及产业发展应用方向研究等2个规划重大专题研究成果报告。

2、规划文本：大化瑶族自治县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大化瑶族自治县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说明。

3、规划图件：包括基础图、规划图、专题图等。

4、大化瑶族自治县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数据库；

## **（二）成果要求**

1、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ArcGIS、MapGIS 版；电子图形文件包括符合数据库要求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纸质文本采用 A4 纸打印。

2、2021年8月之前完成项目工作全部内容。

## **五、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审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评委将以采购文件和竞标文件为评审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磋商供应商的报价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办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2018年1月1日后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并对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即为评审价。

(六)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即为评审价。

##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10分

(1) 某供应商投标报价 $\leq$ 采购预算价(凡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供应商有效最低报价金额 / 某供应商有效报价金额 $\times$ 10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声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费率，即评标费率=投标费率 $\times$ (1-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声明文件。

**2. 项目实施方案分..... 42分**

**(1) 规划编制技术方案.....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从指导思想、总体思路、规划重点、主要原则、主要任务、工作手段和成果目标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定，统一确定各投标人的进档划分，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5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基本满足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但技术方案较差，技术方法和思路不清晰；

二档(5.1~10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满足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符合项目要求；设计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

三档(10.1~20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路线思路清晰，工作内容全面，技术方法合理，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 组织保障及进度安排.....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定，统一确定各投标人的进档划分，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3分)：各主要阶段进度计划不完善，内容、措施不完整、可操作性差；

二档(3.1~6分)：各主要阶段工作进度计划较完善，有简单的保证工期的措施，基本满足、实现本项目要求；

三档(6.1~10分)：各主要阶段工作进度计划完善，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表，工期保证措施及各阶段工作计划描述详细，可以完全满足、实现本项目总体要求。

**(3) 质量保证措施.....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定，统一确定各投标人的进档划分，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2分)：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

二档(2.1~4分)：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三档(4.1~6分)：有具体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质、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可以完全满足项目总体要求

**(4) 服务方案分.....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定，统一确定各投标人的进档划分，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2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服务方案可行性差；

二档（2.1~4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一定的针对性，并提供有效的人员、技术、设备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应急反馈及时充分；

三档（4.1~6分）：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所提供的服务承诺详实且切合实际，服务保证措施得力且可行性高，具有本地化服务。

### 3、人员配置分.....20分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工作服务技术要求的内容、性质提出自己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相应的安排工作人员（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人员的有效证书复印件，且提供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加分）。

①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地质矿产类专业（职称专业包括地质矿产、采矿、选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矿业经济）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具有地质矿产类专业（职称专业包括地质矿产、采矿、选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矿业经济）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2分）。

②拟投入的人员中参加自治区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培训班，并取得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0分（满分8分）。

### 4、业绩分.....10分

第一轮矿产资源规划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广西区内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或规划专题研究等相关工作的，每项得1分（满分1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5、信誉分.....16分

①投标人完成的矿产勘查或矿产规划项目获省部级一等奖的每个得2分，二等奖的每个得1分，三等奖的每个得0.5分（满分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②投标人通过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③投标人具有矿产资源规划编制资质甲级得2分，乙级得1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④投标人获得广西10强地质勘查单位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⑤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地质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的得5分，获得二等奖的得3分、三等奖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财务状况分.....2分

投标人提供2019年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事业法人提供财务报告或会计财务报表），审计结论均为无保留意见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7、总得分 =1+2+3+4+5+6

### 三、评审要求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供应商为五家（含五家）以上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第二、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进入详评的供应商为四家（含四家）以下的，可推荐前两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为成交候选人。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资格后审查部分：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或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5) 供应商最近 3 个月（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 (6) 供应商（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 (7) 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或网页截图（其中，信用中国页面包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页面包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二、商务部分：

- (1) 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三、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 (2) 项目编制方案（格式自拟）；
- (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4)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一、 资格审查部分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年 月 日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身份证号）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职称）：\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5) 供应商最近 3 个月（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6) 供应商（2019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财务报告；

(7) 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上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或网页截图（其中，信用中国页面包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页面包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二、商务部分：

### (1) 磋商函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1. 按磋商文件项目说明及要求，我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_\_\_\_\_）；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通过地方组织的专家审查。

2、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

5、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将与本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8、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等要求按“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备注	1、投标报价为低于（含等于）招标人提供的上控价，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身能力及各方面因素、风险，并不得低于其成本价的有效报价；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报价时间：2020 年\_\_月\_\_日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			

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4)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 三、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 (2) 项目编制方案（格式自拟）；
- (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4)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 第一部分 总则

### 1. 定义

- (1) 合同：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合同特指本合同。
- (2) 项目：\_\_\_\_\_
-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得一方实际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履行其协议。不可抗力不包括由于一方的疏忽或故意不遵守良好的工程惯例所发生的事故。
- (4) 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 3. 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告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对方，任何更改该等地址或传真号码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投邮后 7 日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 5. 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部分 双方责任及义务

###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 (2)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根据编制需要提供本项目编制的相关资料，同时，甲方对编制各

阶段所提供的基础资料等的时间、进度和可靠性负责。

(3) 甲方负责组织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4)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提供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项工作人员名单; 并附上合同以下材料作为合同附件:

A.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职务授权证明;

B. 缴纳履约金证明材料;

C. 成交证明材料。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及标准完成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

(3)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 为甲方提供可行性技术解决方案, 并组织乙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实施;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 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5) 乙方在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和要求的前提下, 应根据编制工作的实际需要, 主动收集有关资料, 及时组织编制工作, 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成果。编制期间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三部分 服务费用

### 1. 费用额

技术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 2. 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3.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同时乙方应出具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 甲乙双方对有关商业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 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 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账户为准。

### 4.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

地 址:

开户行:

账 号:

#### 第四部分 保密责任

##### 1. 保密条款。

(1)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关行政、司法机关提出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书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2) 除非因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事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

(3) 如因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乙方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的，乙方应要求该第三方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2. 保密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合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第五部分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办法

1. 由于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延迟 10 个工作日，按延迟部分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总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5%。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合理安排专业人员，并确保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能力，如因乙方单方过错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长，每延迟 10 个工作日，按费用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5%。

3. 甲方负责技术服务方案配合并安排人员负责并参与项目，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服务周期延长，应按照增加投入的工作量对乙方进行补偿；如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要变更实施时间安排，推迟项目实施进度但并未延长现场服务时间，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实施时间安排的修改，乙方已完成

服务内容费用甲方应及时予以支付。

4. 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合同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合同总金额的 20%为限。

### 第七部分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河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公司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_\_\_\_\_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